

价格与企业活力

主编 屈校民

副主编 刘景山 陈加坤

吉林大学出版社

价格与企业活力

主编 屈校民

责任编辑：张昱吉	封面设计：张沐沅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东中华路 29 号)	吉林大学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第八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1993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8.125	199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200 千字	印数：1 2000 册
ISBN 7-5601-1311-7/F·294	定价：5.40 元

序

增强企业活力，特别是增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早在1984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就已鲜明地确定了改革的这一方向和重要内容，此后党和国家多次重要会议和文献都从不同时期实际情况出发，为增强企业活力制定了一系列方针政策和措施。如何贯彻落实好党和国家在每个时期的重要部署，推进改革，使企业活力不断增强，是各个地方、各项工作要不断解决的重大课题。

改革以来，我省物价方面为增强企业活力做了大量工作。尤其是近两年，我省价格改革成效更加明显。到现在，省内各级管理的价格绝大部分已经放开，基本上实现了价格形成主体由政府行政定价向企业定价的转换，为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增强活力和发展后劲，创造了良好的价格条件，促进了全省经济的发展。

在这一过程中，省价格学会在省物价局支持下，从价格方面对增强企业活力问题组织专项研究，发挥了很好的作用。1991年5月，省价格学会在吉林市召开全省搞活大中型企业价格研讨，依据党和国家的指示精神，认真分析大中型企业当时的困难，以发展生产力为标准，解放思想，从实际出发，较早地提出了以“放”为主的深化价格改革的基本思路和许多具体措施，为全省当年放开475种（类）省管商品价格和一大批市、县管理的价格，作了思想舆论准备和制定方案的具体工作准备。1992年，省价格学会在年初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和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精神指引下，又继续坚持这方面的研究，为从价格方面强化市场调节，提出了不少好的意见和建议，这些对我省进一步放开价格，起到了重要的参谋作用。现在由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价格与企业活力》一书，反映两年来省价格学会为全省价格改革和经济发展服务所取得的价格理论和政策研究成果，是一件有意义的事。邓小平同志讲，“学马列要精，要管用”。社会科学的理论研究，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了解实际，研究实际，用于实际。省价格学会两年来研究成果在价格改革中得到应用，这是对《价格与企业活力》一书最实际的

最有说服力的评价。

党的“十四大”确定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作出了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的决策和部署。其中首要一条，是“转换国有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的经营机制，把企业推向市场，增强它们的活力，提高它们的素质”。显然，增强企业活力，是我们贯彻执行党的“十四大”精神要继续努力实现的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我们要通过理顺产权关系，实行政企分开，落实企业自主权，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的主体，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这就必须对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许多领域进行一系列的体制改革和政策调整。“价格改革是市场发育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应当根据各方面的承受能力，加快改革步伐，积极理顺价格关系，建立起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价格机制”。已有的成绩是继续前进的基础，我们还要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采取符合我省实际的具体改革措施，实现党的“十四大”关于加快价格改革步伐的要求，增强企业活力，充分发挥价格杠杆对资源配置的调节功能，促进全省经济更快更好地跃上一个新台阶。希望广大物价工作者包括价格理论工作者，在党

的“十四大”精神指引下，进一步解放思想，振奋精神，积极探索，努力工作，为全省价格改革作出更大的贡献。

刘希林

1993年1月22日

序

党的“十四大”明确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我国十四年来经济体制改革实践不断深化的必然结果，标志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对高度集中计划经济体制的根本性改革和运行机制的根本转换：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通过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推动生产要素流动和促进资源配置优化；企业成为市场竞争主体，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求得生存和发展；市场经济活动建立在健全的法制基础上，按照法规体系运转；计划作为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规划、指导和调节整个市场经济健康地运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国民经济的各部门、社会再生产的各环节以及上层建筑的许多领域，都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相应地进行体制和政策调整。

价格 是市场交换关系的反映，是市场机制

的核心和重要的调节经济杠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的作用，必须加快价格改革步伐。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指出：“价格改革是市场发育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应当根据各方面的承受能力，加快改革步伐，积极理顺价格关系，建立起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价格机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建立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价格机制和价格体制，应具有的基本特征是：一是绝大多数的、竞争性市场的商品和劳务价格放开，实现价格形成机制的市场化和国际化，即使极少数的、关系国计民生的垄断性商品和劳务价格由国家定价，也必须及时反映国内外市场供求变化；二是商品生产者、经营者成为价格决策主体，企业以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和法人资格进入市场，享有经营自主权，其中包括商品和劳务的定价权；三是国家实行宏观调控，要调控经济总量和结构比例，创造价格形成的良好宏观环境，要加强市场管理，培育市场体系和完善市场机制，要规范商品生产经营者的价格行为，制定有关价格政策和市场法规，以控制市场物价总水平和促进价格体系结构合理化，充分发挥价格杠杆的调节经济的作用。

深化价格改革，建立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

的价格机制和价格体制，既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又引导企业生产经营和资源配置流向，为增强企业的活力创造必要的条件。把市场价格机制和增强企业活力联系起来研究，是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探索价格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课题。吉林省价格学会屈校民高级经济师主编的《价格与企业活力》一书，是围绕增强企业活力问题，对价格改革进行专题研究所取得的有价值的理论成果。该书从国民经济发展全局出发，在分析大中型企业重要地位、作用和存在的困难，论述增强企业活力必须配套改革、综合治理的基础上，着重探讨了价格改革的总体思路和一些重要原则，具体研究了重工产品、轻工产品、农产品的价格改革措施，明确提出了当前以放开价格为主的推进价格改革的基本对策。与此紧密联系，还对坚持按质论价，发挥大中型企业技术优势；推进流通体制与价格体制改革的对接，加速市场发育；搞好价格监督检查，减轻企业负担；转变物价工作职能，加强宏观调控和对企业的服务等重要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从不同角度提出强化市场调节的价格改革措施。总的看，全书贯穿着建立“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价格机制”这样一条基本线索。因而，该书所进行的研究是符合党的“十四大”指明的价

格改革方向的。

增强企业的活力、尤其是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活力，以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中心环节，是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和发挥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关键所在，需要进行多方面的改革，采取多方面的措施。因而，增强企业活力，是一个实践性很强的大题目，必须解决一个又一个影响企业活力的具体实际问题。《价格与企业活力》一书，针对1990年前后企业发展中存在的活力不足问题，从价格方面研究解决的措施，具有鲜明的面向实际，为实际工作服务的特点。将该书正文和所附的两个文件对照一下，就可以看出，书中研究提出的许多意见，已为实际工作所采用。这既说明实际工作对理论的重视，也说明理论工作对研究实际问题的自觉性，是值得赞赏的。

该书所取得的成果，不仅表现在提出一些具有操作性的价格改革意见方面，而且在运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实际问题的过程中，也发表了一些给人以启发的见解。比如，书中关于商品质量差别与价格差别对应关系的分析和商品质量既有自然属性又有社会属性的观点；关于信息调节是一种重要调节手段的观点；关于物价工作布局应由按产品价格管

理目录分工，转向按价格宏观调控中不同层次担负的任务进行调整的观点；关于建立粮食价格调节基金制度的构思和价格调节基金应具有再生性的观点等等。这些都是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个大前提来思考的，是具有新意的。

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深化价格改革，建立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价格机制和价格体制，是摆在价格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面前的新课题。不放开价格，价格就无法在市场竞争中形成，新的价格机制就建立不起来。但放开价格后，是不是新的价格机制就建立起来、自然合理了，如何对价格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法规建设，仍然需要进行理论和实践上的探索。在我向广大读者推荐《价格与企业活力》这本书的时候，也期待着价格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贡献出新的研究成果。

张维达

1992年12月28日于吉林大学

目 录

序	刘希林
序	张维达
第一章 增强企业活力必须深化价格改革	(1)
一、国有大中型企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脊梁 ...	(1)
二、当前大中型企业活力不足	(7)
三、增强大中型企业活力必须配套改革综合 治理	(13)
四、价格改革具有其他方面不可替代的功能 ...	(19)
第二章 进一步解放思想,从实际出发推进价格改革 ...	(27)
一、深化价格改革首先要解放思想	(27)
二、把认识统一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理论上来	(30)
三、从实际出发,加快价格改革步伐	(36)
第三章 加大重工产品价格改革力度,促进企业实现 合理价格利益	(47)
一、调整重要生产资料价格是深化价格改革 的一个重点内容	(47)
二、基础工业品价格调整要处理好价格总量 与价格结构的关系	(50)
三、在加强基础工业品价格调整的同时,深化 整个重工产品价格改革	(55)
第四章 加速转换轻纺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增强轻纺工 业企业市场应变能力	(67)
一、价格改革给轻纺企业注入了活力	(67)

	二、大中型轻纺企业价格问题分析	(71)
	三、深化轻纺工业品价格改革应进一步在 “活”上做文章	(77)
第五章	强化农产品市场调节,加强企业发展基础	(85)
	一、增强企业活力要重视农产品价格改革	(85)
	二、以解决购销倒挂为重点深化粮价改革	(92)
	三、在积极探索治本的同时,采取切实措施 缓解木材价格矛盾	(98)
	四、分类指导,推进其他农副产品价格改革	(107)
第六章	坚持按质论价政策,发挥大中型企业技术 优势	(115)
	一、重要的是形成合理的质量差价	(115)
	二、把价格对质量的促进和对供求的调节 统一起来	(126)
	三、关于实行节约成本加价率的思考	(131)
第七章	推进流通体制与价格体制改革的对接,加速 市场发育	(133)
	一、流通体制和价格体制的改革促进了市场 发育	(133)
	二、流通体制改革与价格体制改革对接不严 ...	(137)
	三、流通体制与价格体制对应改革途径的 选择	(142)
第八章	依法搞好价格监督检查,努力减轻企业社会 负担	(148)
	一、价格监督检查要为企业发展护航	(148)
	二、坚决制止“三乱”,减轻企业负担	(155)
	三、改进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方法	(163)
第九章	转变政府物价机构职能,加强对企业的价格 服务	(166)

一、帮助企业用好用活定价权	(166)
二、运用价格杠杆为企业排忧解难	(173)
三、加强信息咨询,增强服务功能	(175)
四、积极探索对企业价格的协调服务	(177)
第十章 调控价格形成和运行,为企业创造良好环境 ...	(184)
一、对价格的宏观调控是改革发展之必然	(184)
二、对价格进行宏观调控的基本内容和物价 工作布局的调整	(193)
三、关于建立粮食价格调节基金问题的思考 ...	(207)
附一: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价格改革的通知 (1991年8月31日)	(216)
附二: 吉林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放开价格的通知 (1992年7月12日)	(235)
后记	(242)

第一章 增强企业活力必须深化价格改革

一、国有大中型企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脊梁

发展生产力是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必须把发展生产力摆在首要位置，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推动社会全面进步。”^①发展生产力要靠改革，“改革也是一场革命，也是解放生产力”，改革是我国现代化的必由之路。企业是工业生产、建设和商品流通的主要的直接承担者，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经济技术进步的主导力量，充分发挥企业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增强企业的活力，是发展社会生产力的一个关键问题。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首先应该是企业有充分活力的社会主义。过去经济体制的种种弊端，集中表现为企业缺乏应有的活力。所以，党和国家领导、推进经济体制改革，一直十分重视增强企业活力。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早就指出：“增强企业的活力，特别是增强全民所有制的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是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又指出：“搞活大中型企业，充分发挥它们的骨干作用，对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进一步指出：“转换国有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的经营机制，把企业推向市场，增

^① 江泽民：《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强它们的活力，提高它们的素质。这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中心环节，是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和发挥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关键所在。”我国大中型企业是国民经济的骨干力量，承担着关系国计民生重要产品的生产和经营，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支柱和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大中型企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处的重要地位，是由它自身所具有的特点决定的。

大中型企业的第一个特点是“大”，也就是企业规模大、生产所占比重大、对国家的贡献大。据《中国统计年鉴》有关资料分析，到1990年底，全国有大中型企业13415个，仅占全部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数量的3.2%；而在1990年全部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中，大中型企业固定资产原值所占比重高达67.42%、工业产值所占比重达54.59%、工业净产值比重达58.16%、产品销售收入比重达56.4%、利税总额比重达68.86%，均在一半以上。其中大中型企业提供的利税总额，相当于当年全国财政总收入的40.45%。

底子厚，技术装备程度高，是大中型企业的第二个特点。1990年我国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平均每个占有固定资产，按原值计算为345万元，按净值计算为243万元；而其中每个大中型企业平均占有固定资产，按原值计算为7230多万元、按净值计算为5000多万元，均相当于全部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平均占有水平的20倍以上。在各个年度，大中型企业的更新改造规模都比较大，以1990年为例，全国全民所有制单位更新改造投资额为830.19亿元，大中型工业企业占55%以上；当年全民所有制单位新增固定资产722.94亿元，大中型企业约占54%。更重要的是，最先进的设备绝大部分掌握在大中型企业，技术引进也主要集中于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的实物形态技术装备一直处于领先的水平。

大中型企业的第三特点是企业管理比较规范，职工队伍素质比较好。大中型企业的形成有两个部分，一部分是国家重点

建设投资建立起来的现代化企业，这部分企业一开始就采取了比较先进的管理方法；另一部分是从中小企业发展起来的，这部分企业在自身的发展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之有效的管理经验。因此，一般说来，大中型企业各项管理制度比较完善，管理手段比较先进，而且由于企业生产的社会化、现代化程度比较高，也不断涌现出一批又一批较高水平的管理人才。从职工队伍情况看，大中型企业职工在既有细致分工又有密切协作的生产实践中，形成了较高的专一技术操作水平和集体主义劳动态度、劳动纪律。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的技术力量比较雄厚。据统计，1990年全国大中型企业技术开发人员达77万余人，其中科学家和工程师达31.3万余人；有54%以上的大中型企业设有技术开发机构，技术开发机构的人员33.3万，其中科学家和工程师达14.8万人。显然，大中型企业职工队伍的技术结构层次较高，技术素质较好，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支生力军。

大中型企业的第四个特点是产品质量高，经济效益好。技术装备、管理水平、职工素质等多方面的优势，使大中型企业产品的质量比较高，而且比较稳定，所实现的质量指标，一般都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从吉林省情况看，1988年评为省优产品559项、国优或部优有效期内省优到期重评确认产品17项，计576项；其中大中型企业产品有175项，占全省优质产品项数的30.4%。1989年评为省优产品347项，国优或部优有效期内省优到期重评确认产品13项，计360项；其中大中型企业产品116项，占全省优质产品项数的32.2%。1990年评为省优产品566项、国优或部优有效期内省优到期重评确认产品13项，计579项；其中大中型企业产品177项，占全省优质产品项数的30.6%。在全省工业企业中，大中型企业数不足3%，而在全省优质产品项数中，大中型企业的产品超过30%，其产品质量优势是显而易见的。产品质量高，本身就是经济效益的重